

其他事項說明

「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鹿角菜膠」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 聯絡人：徐聘用副研究員
- (四) 電話：(02) 27877718
- (五) 傳真：(02) 26531764
- (六) 電子郵件：hanyi@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有關留存總生菌數之必要性及建議修正鹿角菜膠及刺槐豆膠之使用範圍，回應如下：

- 一、經查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共同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歐盟及日本所定「鹿角菜膠(Carrageenan)」規格標準，皆定有總生菌數項目，且與我國標準一致。
- 二、關於「歐盟未准用鹿角菜膠(E407)及刺槐豆膠(E410)等食品添加物於迷你果凍食品」一節，該使用限制係因產品質地及食用型態可能產生窒息風險，非食品添加物規格問題，經查目前僅歐盟列有該使用限制。本署持續蒐集國際間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滾動式檢討現行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檢驗方法係參考國際文獻，經評估後修正，並經本部「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通過。